

证券代码：838525

证券简称：ST 恒忆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10月23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7年9月12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何万龙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/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/、/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林鸿福、李锦花、林宏昶、林朝民、卢玉萍。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/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/、/

姓名或名称：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林鸿福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/、/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何万龙与被告林鸿福、李锦花、林宏昶、卢玉萍、ST 恒忆民间借贷纠

纷。

本案原定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开庭，但被告林鸿福描述本案至今尚未开庭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判令被告林鸿福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300,000.00 元整；
- 2、判令被告林鸿福以 300,000.00 为基数向原告支付自 2017 年 5 月 27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，利息按月息 2% 的标准计算；
- 3、判令被告林鸿福承担原告追索债权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90,000.00 元整；
- 4、判令其他被告就 1、2、3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；
- 5、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，但本次诉讼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涉诉事项较多、资金周转紧张，本次诉讼将进一步对公司资金周转产生影响，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发布了《关于公司将开展对外担保、涉诉等事项进行自查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62)，公司在自查中发现上述诉讼事项公司未进行披露，而且公司目前涉诉事项较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本着从严信息披露的原则，对该诉讼事项进行披露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发涉及诉讼公告的说明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89)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何万龙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- （二）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。

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